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城高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4頁。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4 |
| 背景資料..... | 5 |
| 銷售協議..... | 5 |
| 全年金額上限..... | 7 |
|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8 |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8 |
| 有關大昌電子集團之資料..... | 9 |
| 上市規則之規定..... | 9 |
| 股東特別大會..... | 10 |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11 |
|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 12 |
| 附加資料..... | 12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
| 域高融資函件..... | 14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2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全年金額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建議全年總金額上限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大昌電子」 | 指 |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0.41%之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亦擁有其約7.46%股本權益 |
| 「大昌電子集團」 | 指 | 大昌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
| 「大昌電子(香港)」 | 指 | 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大昌微綫」 | 指 |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李志光博士及楊茲誠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綫路板」 | 指 | 綫路板 |
| 「銷售協議」 | 指 | 大昌電子(香港) (作為買方)與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16室舉行以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
| 「交易」 | 指 | 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釋 義

- 「域高融資」 指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芳男

菅谷正藏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李志光

楊茲誠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B座

3樓B12-1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緒言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入而本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交易亦須符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95,000,000港元、115,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之全年總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銷售協議及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之間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第14A.47條有關匯報及披露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之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鑑於大昌電子於交易中之利益，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域高融資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ii)為閣下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交易之全年總金額上限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44,000,000港元及173,000,000港元。

大昌電子集團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一，且此情況很可能於未來數年持續。董事會冀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繼續按持續基準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大昌電子集團同意購入而本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大昌電子(香港)(作為買方)；及
- (2) 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

年期

銷售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銷售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作實。

銷售協議之詳情

銷售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銷售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獨立及明確之協議，以根據銷售協議之原則制訂每一項單獨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予供應綫路板之基準及特定規格、綫路板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以及有關本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綫路板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皆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綫路板之條款及條件作參考及比較後釐定，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

由於本集團即使向相同客戶出售綫路板，惟每一個綫路板型號乃按照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訂造，屬獨一無二，故各綫路板型號之售價乃經考慮客戶之要求及規格之複雜性及相關成本以及各綫路板型號之數量後釐定。因此，即使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綫路板類別相似，售價亦不相同。

綫路板之市價乃根據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磋商而從彼等獲得之市場資料，以及提供報價予具類似要求及規格之不同客戶後所得之結果釐定。本集團對若干概括類別且具標準要求及規格之綫路板產品有一個基本售價矩陣，而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亦將利用其內部開發之報價系統估計非標準要求及規格之綫路板產品售價。基本售價矩陣載列特定類別綫路板產品之單位售價，例如特定層數、表面處理方法、覆銅板種類、板層厚度、鑽孔密度以及估計報廢率等。內部開發之報價系統為更精細之機制，其考慮到就報價而言，基本售價矩陣項下之標準要求及規格以外所有對成本敏感的相關因素。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分析各綫路板型號及各客戶之毛利率，以進一步協助評估及監管售價是否與市價相若。

全年金額上限

根據銷售協議，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匯報及披露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交易亦須符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95,000,000港元、115,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之全年總金額上限。

全年金額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

1. 過往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金額：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約47,0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約48,0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約37,000,000港元 |

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未經審核總金額約37,000,000港元及按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三月之綫路板訂單數量估計，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金額將為40,000,000港元。

由於大昌微綫當時未能完全符合大昌電子集團之嚴格要求，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大昌電子集團之銷售交易金額低於同期經批准之全年總金額上限。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大昌電子集團之銷售交易金額低於同期經批准之全年總金額上限，原因為二零一一年期間，大昌電子集團客戶業務受日本大地震及海嘯以及泰國水災影響，導致大昌電子集團亦減少同期採購訂單所致；及

2. 經考慮大昌電子集團與本集團目前正在談判之新項目所產生對綫路板之估計需求，以及大昌電子(香港)估計每年增長率在大約百分之二十後，大昌電子(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採購預測。上述大昌電子(香港)之採購預測金額與全年金額上限相若。

倘若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目前正談判之新項目將予進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採購訂單將大幅增加。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冀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繼續按持續基準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集團。

憑藉為大昌電子集團製造高度精密綫路板所得到之經驗，本集團在未來將可進一步加強其應用先進技術以製造高度精密綫路板之優勢。

由於(i)大昌電子集團擁有龐大之綫路板銷售網絡；(ii)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間之長遠業務關係，故董事會認為簽訂銷售協議對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之間的往來業務之持續增長乃具理據。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經計及域高融資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大昌微綫)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有關大昌電子集團之資料

大昌電子為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綫路板供應商，為多個全球知名電子及通訊產品客戶生產精密綫路板。大昌電子引進之現代廠房管理技術及先進科技技術令本集團從中受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昌電子持有本公司約10.41%之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亦持有大昌電子約7.46%之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大昌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昌電子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全年基準計算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5%，而全年代價亦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銷售協議及本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之間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匯報及披露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之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半田芳男先生及菅谷正藏先生均為大昌電子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大昌電子或其聯繫人士均從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業務，故此彼等已就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銷售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彼等毋須就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亦受下列條件規限：

(1) 交易將：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銷售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2) 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全年金額上限(誠如上文所述)；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相應年報中確認交易乃按上文第(1)段所規定之方式進行；
-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交易，並於致董事函件(副本須呈交至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是否：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已按照規管交易之銷售協議訂立；及
 - (iv) 未有超過相關全年金額上限；
- (5)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第(1)、(3)及／或(4)段分別載列之事項，則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登公佈；及
- (6)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允許並須促使交易之有關訂約方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其將會提供足夠之有關記錄予本公司核數師，以供彼等審閱上文第(4)段所述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5)條，任何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大昌電子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0.41%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大昌電子為主要股東。鑑於大昌電子於交易中之利益，故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外，其他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13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域高融資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域高融資意見函件所述其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而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全年金額上限金額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及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根據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連同全年金額上限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成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之條款、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之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意見函件及該通函第4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所述其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根據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連同全年金額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李志光
楊茲誠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之用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全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先前銷售協議(「先前銷售協議」)， 貴集團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產品，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先前銷售協議項下擬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之綫路板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金額上限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44,000,000港元及173,000,000港元(「現時全年金額上限」)，有關交易已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為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銷售綫路板產品予大昌電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與大昌電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訂立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產品，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

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鑑於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擁有 貴公司約10.41%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昌電子集團之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參考全年金額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全年金額亦超逾10,000,000港元，故訂立銷售協議及 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之間進行之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半田芳男先生及菅谷正藏先生均為大昌電子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大昌電子或其聯繫人士亦從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業務，故此彼等已就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大昌電子於交易中之權益，大昌電子及其聯繫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育棠先生、李志光先生及楊茲誠先生，就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包括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包括全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乃就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包括全年金額上限)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該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該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

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包括全年金額上限)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銷售協議及交易(包括全年金額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該通函內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C.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交易(包括全年金額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ii) 有關大昌電子集團之資料

大昌電子為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綫路板供應商，為多個全球知名電子及通訊產品客戶生產精密綫路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昌電

子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 貴公司約10.41%之已發行股本，故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亦於大昌電子之全部股本約7.46%中持有權益。

(iii)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產品。 貴集團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向大昌電子集團供應各種綫路板產品，已與大昌電子集團建立鞏固之業務關係。茲提述 貴公司先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貴集團與大昌電子訂立先前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金額上限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44,000,000港元及173,000,000港元。鑑於先前銷售協議快將屆滿且 貴集團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繼續與大昌電子進行綫路板銷售交易，故大昌微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與大昌電子(香港)訂立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產品，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大昌電子集團多年來仍為 貴集團最大客戶之一。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售予大昌電子集團之綫路板交易量分別約為48,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關期間之總收入約13%及12%。鑑於大昌電子集團仍為 貴集團之重要客戶，故吾等與管理層之意見一致，認為透過訂立銷售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貴集團可繼續享有大昌電子集團廣泛之綫路板銷售網絡並可利用此銷售平台加強 貴集團之客戶群及收入組合。

根據N.T. Information Limited(一家為世界各地綫路板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之綫路板業先驅)進行之研究，於二零一一年，大昌電子以生產值計算位列全球第五十六位綫路板供應商。大昌電子不僅擁有先進設備，亦具備為國際知名客戶生產各種綫路板所需之豐富技術知識及經驗。訂立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促進與大昌電子集團之技術交流，同時，為大昌電子集團製造高度精

密綫路板所得到之經驗，將在未來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應用先進技術以製造高度精密綫路板之優勢。

經考慮(i)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綫路板；(ii)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销售量佔 貴集團總收入其一重大部份且為 貴集團之重要銷售平台；及(iii)於不久將來與大昌電子集團之交易中可能獲得之技術交流及經驗，吾等認為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及進行，故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與大昌電子集團維持現時之良好業務關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
| 有效期 | :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訂約方 | : | 大昌微綫(作為供應商) 大昌電子(香港)(作為買方) |
|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 | : | 向大昌電子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及交付綫路板產品，以供大昌電子集團使用或利用及／或銷售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據此，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大昌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獨立及明確之協議，以根據銷售協議之原則制訂每一項單獨銷售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予供應綫路板之基準及特定規格、綫路板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以及有關 貴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綫路板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大昌微綫及大昌電子(香港)皆同意詳細條款須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市場價格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綫路板之條款及條件作參考及比較後釐定，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

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為其客戶生產訂製及高度精密之 綫路板產品。綫路板產品乃根據 貴集團各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專門設計。因此 貴集團因應各客戶而生產之 綫路板產品乃獨一無二且 貴集團客戶之間之產品不能直接互相比較。然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一直對其所有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採用相同定價政策。誠如 董事所確認，過往之 綫路板銷售交易條款已經及交易將會參考相關 綫路板產品之大致類別當時之市價後，根據多項因素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客戶之特殊規格、技術、加工及品質要求；及(ii)另一方面， 貴集團自身之生產成本、整體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策略。除此之外，銷售協議具體訂明及 貴集團一貫以來依循，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則 貴集團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整體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就採購同類 綫路板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

經考慮上述各項，且鑑於銷售協議之性質屬於主協議，其中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於有關個別採購訂單或協議中訂明，故就吾等之盡職審查目的以評估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及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而言，吾等已另外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其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之 綫路板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間」)以整體銷售記錄對各客戶之整體及個別毛利率之分析。吾等注意到，大昌電子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一般高於(i)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 綫路板產品之整體毛利率；(ii)向 貴集團所有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銷售 綫路板產品之整體毛利率；以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約0.02%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6%。若干獨立 綫路板客戶之毛利率曾出現大幅偏離於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之情況。然而，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各訂單之訂價政策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綫路板產品之複雜性、客戶之採購量及品質要求。其毛利率較大昌電子集團及 貴集團之毛利率大幅偏離之該等客戶之訂貨量相對而言顯著較少。 貴集團向經常有大批採購訂單、信譽良好並與 貴集團建立長久良好業務關係之主要客戶提供具競爭性價格亦屬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慣例。大昌電子集團乃 貴集團其中一名獲享競爭性價格之主要客戶。然而，吾等注意到，來自

域高融資函件

大昌電子集團之毛利率於回顧期間內為 貴集團五大綫路板客戶中之最高者。因此，吾等認為就回顧期間內與大昌電子集團之交易而言，定價及毛利率屬合情合理。

除評估提供予大昌電子集團之價格外，吾等亦審閱回顧期間內與大昌電子集團及其可資比較綫路板產品及銷售金額之其他獨立客戶之交易之採購訂單及銷售發票。吾等注意到，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其他主要條款，與提供予該等具有可比較銷售金額、信譽及／或與 貴集團有過往業務關係並採購同類綫路板產品之其他獨立客戶之條款類似或相若。

誠如董事所確認，訂立詳細條款須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市場價格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綫路板之條款及條件作參考及比較後釐定，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如適用)。

鑑於提供予不同客戶之綫路板產品之獨特性，故除標準價格矩陣外， 貴集團亦採用其本身之報價系統，為非標準要求及規格之綫路板產品定價，以確保對 貴集團所有客戶均應用相同之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基本售價矩陣及報價系統，吾等注意到當中之定價機制乃基於綫路板種類、覆銅板種類、層數、表面處理方法、板層厚度、鑽孔密度以及估計報廢率等變數而定，所有均為影響生產成本以至綫路板產品價格之一般因素。綫路板產品之市價將根據 貴集團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時，市場對其綫路板產品定價之反應，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對所報單位價格之意見，以及客戶就同類綫路板產品從其他綫路板供應商獲得而還價或提供之任何定價參考資料。倘客戶最終僅因售價而拒絕有關報價， 貴集團將因而洞察到所報單位價格乃高於市價。此外， 貴集團定期監管各綫路板型號及向 貴集團各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銷售之毛利率，以確保定價與同類綫路板產品之市價相若。鑑於透過應用上述之定價政策，向大昌電子集團銷售之毛利率顯著高於回顧期間內向其他綫路板客戶銷售之毛利率，故吾等同意董

域高融資函件

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公平合理地釐定市價，且 貴集團之計量將能確保向大昌電子集團提供之定價條款與銷售協議項下所述者一致。

3. 全年金額上限

於評估全年金額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檢討並討論釐定全年金額上限之基準，其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過往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之金額(該等金額受到日本自然大災難嚴重影響，並受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所擁有之技術水平所限)；(ii)經考慮與大昌電子集團現正磋商之潛在新項目所產生之估計需求後，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昌電子集團之採購預測；及(iii)大昌電子集團所估計約20%之年增長率。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時全年金額上限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iii)現時全年金額上限之過往及估計使用率；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金額上限金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時全年金額上限金額 | 120,000 | 144,000 | 173,000 |
| 過往／估計交易金額 | 47,000 | 48,000 | 40,000 |
| 使用率 | 39.16% | 33.33% | 23.12% |
| | | | |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全年金額上限金額 | 95,000 | 115,000 | 140,000 |

誠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之間過往及估計交易金額較現時全年金額上限為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金額上限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大昌電子集團之估計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之表現自近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出現後一直受到影響。二零一一年，日本發生造成破壞之地震及海嘯以及泰國發生水災，亦已導致大昌電子集團對綫路板產品之需求下降，此乃由於大昌電子集團客戶之業務大受影響所致。此外，大昌微綫於二零一一年亦偶有未能符合大昌電子集團之嚴格規定。受到該等因素所阻礙， 貴集團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所下訂單於近年大幅減少。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四年之年報，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000,000港元，期間減幅約為43%。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0港元，期間減幅約為35%。儘管受上述之經濟衰退以及自然災難影響，大昌電子集團向 貴集團貢獻之收入仍錄得微升約2%，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總收入於相關期間則錄得下降約18%。大昌電子集團應佔 貴集團銷售之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

儘管近年來面對上述挑戰，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隨著日本自地震後以及環球經濟自金融危機後正逐步恢復，預期 貴公司將自其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取得更多採購訂單。此外， 貴公司與大昌電子自二零一一年中起一直處於互持股權之關係，董事預期 貴公司將有更多機會與大昌電子集團進行更多技術交流並於該等互利關係下自大昌電子集團獲取更多潛在訂單。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銷售機會與 貴集團獲取更多具高技術要求之綫路板產品訂單之策略不謀而合，其亦將為 貴集團未來表現之主要動力之一。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大昌電子集團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為其最大客戶之一。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來自大昌電子集團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12%、15%、15%、11%、13%及12%，平均約13%。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近年之表現(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受到日本及泰國發生的自

然災害所影響，導致客戶對綫路板產品的需求下降。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大昌電子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之一。儘管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銷售機會無疑為 貴集團未來增長之主要動力之一，惟 貴集團將透過物色新客戶盡力提升其表現。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增長將由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包括大昌電子集團)同時推動。

吾等已檢討釐定全年金額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之管理層已參考由大昌電子集團所提供有關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 貴集團之估計採購金額之預測。估計採購金額由大昌電子(香港)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所估計得出：(i)現有經常性項目之採購訂單之估計金額；及(ii)根據其客戶就正在磋商並於未來數年 貴集團可能承接之若干新項目給予之詳細資料而得出之估計採購金額，並假設(i)大昌電子集團現有經常性訂單之金額將維持穩定並每年約10%之自然增長；(ii)大昌電子集團將滿意 貴集團就該等新項目將予供應之綫路板產品；及(iii) 貴集團將能按照預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個期間取得大昌電子集團之擬訂採購訂單。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自大昌電子集團將予產生之預測銷售收入連同來自新項目之潛在收入，將較與大昌電子集團之現時交易金額有相當大增幅，估計為向大昌電子集團現時所作銷售之兩倍，並將大幅動用全年金額上限。根據有關情形，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金額上限95,000,000港元屬合理，並讓 貴集團可抓緊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商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年金額上限建議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5,000,000港元分別增至115,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貴公司已根據大昌電子集團所估計約20%之年增長率估計該等全年金額上限，並已計及(i)該等現有經常性訂單因經濟及交易環境正逐步恢復而有約10%自然增長；(ii)大昌電子集團所給予之新項目訂單金額之其後增長；及(iii)銷售協議所涵蓋之整個期間來自大昌電子集團其他新項目之任何其他未能預料之採購訂單。由於以上所述因素並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金額上限估計將獲大幅動用，且 貴集團有意加強與大昌電子集團之合作，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全年金額上限可為 貴集團於交易中提供合理緩衝及靈活性。

域高融資函件

經考慮(i)潛在新項目之現時生產計劃及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現有訂單將大幅動用全年金額上限；(ii)全年金額上限之年度增長可為來自大昌電子集團之現有訂單或任何未能預料之新採購訂單之銷售之自然增長帶來緩衝；及(iii)潛在新項目可為 貴集團未來表現之主要動力之一，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金額上限屬合理並將符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利益。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全年金額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按假設估計，該等假設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因此該等全年金額上限並不代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產生之收入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銷售協議項下將予產生之實際收入與建議上限之一致程度發表意見。

D. 結論

經考論以上理由後，吾等認為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全年金額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之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陳錫明 |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 | 39,680,000 | 8.26% |
| | 個人權益 (作為信託受益人) | 103,921,417 ^(附註) | 21.64% ^(附註) |
| 歐陽偉洪 |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 0.27% |

附註：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委任Earnwell (PTC) Limited 為其信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nwell (PTC) Limited 持有 103,921,41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6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權益記錄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法團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 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Earnwell (PTC) Limited | 信託人 | 103,921,417 | 21.64% |
| 大昌電子 |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 10.41%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所控制而有關權益已在上文披露之各公司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股份期權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茲誠先生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報第77頁所披露，大昌微綫為一名第三方就指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銷售佣金達532,000美元及人民幣110,000元(相當於合共約4,261,000港元)之訴訟之被告。由於法庭訴訟正處於初期階段，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相信就該案件之可能結果達成意見乃屬不實際。然而，根據該案件之理據，董事認為索償應該不會成立，因此不大可能就此產生重大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半田芳男先生與菅谷正藏先生均為大昌電子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大昌電子或其聯繫人士均亦從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逆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之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一棟三層高之生產廠房三樓發生火災意外。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火災意外對於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仍在檢討中及至今未能量化，但很可能火災意外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經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擁有穩健之財務狀況及充足之流動資源下可以克服困難及維持持續運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10. 專業之資格及同意書

域高融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所發出函件及推薦意見乃供於本通函轉載。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載有其函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且同意按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16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歐陽偉洪。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16室)查閱：

- (a) 銷售協議；
- (b) 域高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業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域高融資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楊茲誠先生之服務合約。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銷售協議及全年金額上限(定義與描述均參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併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實行、履行及交付彼等就進行及／或實行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據、文件及契約，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B座

3樓B12-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遵照上市規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歐陽偉洪、半田芳男及菅谷正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李志光及楊茲誠。